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超过3项（不含）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分项预算（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
	1	武鸣	1项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在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	198	租赁和商务服

	区清障车租赁及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采购	开发区行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时,产生的道路清障、涉案车辆拖移、停放和保管服务,以及采购人对上述事项的调配服务。 二、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等要求: 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经营资质、收费批文、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一)场地要求 ▲1、中标人在武鸣城区范围以内自有或租赁(本项目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正式租赁场地租赁期应大于服务期)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含)20 亩。停车场都需有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使用合同或意向性租赁协议,且租赁时间包含本次项目的服务期限,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2、停车场地面平整和硬化,便于出入、停放各类涉案车辆,便于快速出车,外围设有坚固的隔离设施和防盗设施,进行封闭式管理,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涉案停车场标志牌;各类车辆分区分类停放。 3、停车场应防火、防盗、防腐蚀,具有必要的通风、照明、排水、消防、监控等设施,能开展车辆保管、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设置有岗亭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电脑、手机等相应的工作设备;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及通行区域;具备有效防止涉案车辆强行冲卡的门禁系统。停车场内应配备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摄像覆盖,相关监控影像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4、对停放事故车辆还须具备如下条件:具有车槽或升降器等设施。 (二)车辆、设备要求 ▲1、配备自有或租赁清障车 6 台(含)以上(中型清障车不少于 1 台、平板拖车不少于 2 台、拖车不少于 3 台)。可按工作需要临时增加重型清障车、吊车服务,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合法有效(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自有产权证明、租赁协议或意向租赁协议的证明材料),以保障工作安全及工作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清障车辆列表,包括品牌型号、车牌号、发动机号码、车架号号码、注册登记时间、行驶证扫描件,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2、每辆清障车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能提供查询接口),按规定购买相应的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自行负责清障车辆的保	务业
--	-------------------	--	----

			管、维修、保养、清洁及所需油料,保持良好的安全技术状况,随时能按指令出车执行清障工作。 3、其它设备:警示牌、导向牌、锥形筒及其它必备的辅助设施。 ▲(三)人员配备要求 为清障车辆配备的驾驶员不得少于 10 人,为停车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驾驶员可以驾驶相应清障车辆车型的驾驶证扫描件。 (四)管理制度要求 建立有效的清障、拖曳操作制度、员工管理制度,以及停车场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五)经营资质、收费许可要求:中标人投标前应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物价部门核准的清障施救、停车保管经营资质及清障施救、停车保管收费批文。 四、服务能力及要求: (一)清障服务内容含日常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中拖曳违法车辆、拖曳事故车辆、拖曳其它因执法执勤需要拖曳的车辆。 (二)为保证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每辆清障车每天拖曳能力必须满足辖区大队工作需要,特殊整治时期违法乱停拖车按采购人上级部门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勤,确保清障施救快速联动及保管车辆安全。 (三)中标人的清障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清障拖曳工作必须迅速及时、安全有效。无特殊情况下,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其他区域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账,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四)停车场需使用南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拖车及停车场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对涉案车辆进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中标人违反《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规定的,按照《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对采购人需要从停车场提取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配合。采购人所有扣留车辆的放行权只能由采购人行使,采购人放行车辆时必须开具车辆放行条。 (六)中标人在拖移和保管过程中如因其原因造成车辆损坏或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中标人应将提供清障车及其配备的工作人员的信息报中标人备案,如有变动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报备。		
--	--	--	---	--	--

		(八)、中标人能服从采购人关于道路清障工作的其它合理的工作管理要求。 (九)如合同期满,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暂时继续提供道路清障及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有权参照本合同获取服务报酬。 五、收费要求 (一)中标人在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应当设立显著的收费公示牌。 (二)涉案车辆当事人在收到采购人放行条后,未及 时领车的,中标人从开具放行条时起 24 小时后可以按物价 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并 提供停车收费发票。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2025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为过 渡期,过渡期内的车辆停车保管服务(为上一年度的延续服 务)由原服务企业提供,已产生的车辆停车保管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按南宁市财政局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从本项 目合同金额中支付给原服务企业。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城区接通知后 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其它区域接通知后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尽快完成车辆清障、停车保管工作,做好出勤登记台账,按规范开展清障工作。 2. 如中标人不选择续签合同,则需要配合采购人清理剩余保管车辆。 ▲五、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派往的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相关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费,设施设备、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为合同款的 30%。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余款按每三个月支付合同款(第一期即预付款,为合同款的 30%,第二、第三期为合同款的 20%,第四期为合同款的 30%)。付款前,供应商应先行提供发票。 3、中标人须严格遵守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详见附件:《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4、如遇不可抗力(如: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保管的涉案车辆损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续签: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单位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单位可以自主选择接受或拒绝。 六、验收标准: 车辆拖移及停车保管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不涉及货物。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密承诺、廉洁承诺(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需投入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实施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4.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奖项情况等。 三、其他事项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涉案车辆的管理，明确职责，保障涉案车辆的安全停放，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场手续

（一）涉案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会同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会同执法民警、协警或拖车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对，认真填写《涉案车辆及物品保管登记表》、《涉案车辆保管登记台账》和《物品保管登记台账》，并与当事人共同签字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进行专项登记：

- 1、车辆外观有明显损伤或新创伤的，应当对损伤部位进行登记并拍照，未拍摄照片的，一律视为停车场已认可车辆无明显损伤或新创伤；
- 2、通过车窗可观察车内有皮包、现金、首饰、手机等疑似贵重物品时，应当对观察到的物品进行登记；
- 3、车辆载有货物时，应当对所载货物类型、品种、数量进行登记。

（二）涉案车辆进入停车场时，按照“一车一杆”的要求进行图像采集工作，从车辆的前、后、左、右四个角度进行拍照。车辆信息采集后，按车辆类型分区编号依次进行停放；对于交警部门特别通知的套牌车、事故逃逸车，以及无牌车，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记录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并停放在指定区域。

（三）与涉案车辆相关的影像应当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影像，与涉案车辆相关的文书材料应当保存至车辆进停车场两年，并可向交警支队提供视频监控影像文件查阅。已使用信息管理系统的，还应当按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将车辆的车架识别代号录入系统时，凡车架识别代号位于前挡风玻璃下的，应当以相片形式上传。

二、出场手续

（一）当事人要求领取被交警部门扣留的车辆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领车人身份证件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放车信息，核对无误且车主无异议后双方签字方可放行。

（二）当事人要求领取被交警部门拖移的车辆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返还车辆凭证、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领车人身份证件等有关材料，核对信息管理系统上的放车信息，核对无误且车主（当事人）无异议后双方签字方可放行。

（三）当事人要求提取车内物品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认真核实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交警部门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以及当事人的身份证件领取。在没有交警部门的特别通知前，除持有强制措施凭证的驾驶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外，不得允许其他人提取车内物品。当事人要求提取事故车辆车内物品的，停车场值班人员还应当认真核实交警部门开具的取物凭证。

（四）当事人要求卸货转运时，应当在交警部门授权的监督员的监督下进行，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警部门的工作。

（五）交警部门对涉案车辆进行清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交警部门的工作，做好清理及出场登记。

停车场对上述出场情形应当使用监控设备进行全程监控，不能使用监控设备全程监控的，应当由停车场值班人员全程跟随。

三、停车场工作管理职责

（一）规范停车场（含门前）的管理秩序，保持停车场内卫生干净整洁；

（二）停车场设置统一的标识标牌、公告、拖车违法处理流程；

（三）停车场不允许其他社会车辆进入场内进行保管；

（三）停车场实行岗位轮换制度，停车场工作人员岗位轮换、变动名单要及时报告交警支队；

（四）停车场管理人员着统一的标识服装，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经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五）停车场在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准公示牌，对于财政保障管理费之外的车辆收费后应提供停车收费发票；

四、纠纷及意外事件处置

（一）遇当事人在领取车辆、车内物品或卸货转运时发生纠纷时，属停车场自身工作性质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停车场领导汇报处理；属交警部门工作性质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交警部门报告，交警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人到场处理。

（二）遇未经许可强行将车辆驶离、盗抢车辆或车内物品的，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向交警部门报告，并向辖区派出所报案。

（三）政府气象预报部门发布恶劣天气预警时，停车场应当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发生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形导致停车场涉案车辆受损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通知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及疏导大队。

五、值班制度

停车场应当认真落实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停车场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遇可疑人员时，停车场值班人员应当立即对可疑人员进行查问，同时巡视检查停放的所有车辆有无损伤、撬痕，如有异常立即上报交警部门。

六、外来人员管理制度

进入停车场的外来人员，必须凭有效证件填写《入场人员登记表》，不得损坏停车场内设施及车辆，进场后服从停车场值班人员的指挥。因不服从指挥造成场内设施及车辆损坏的，应当予以赔偿。

交警部门工作人员因办案需要进入停车场的，应当遵守停车场管理规定，不得从事与所办案件无关的其他行为。

七、场内设备

停车场应当安装和正确使用 AB 门。场内监控设施应当安装合理、到位。场内应当按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并有完备的照明、通讯设施，同时应当设置明显的停车场标志，根据车辆类别设立不同的停车区和对应的标志牌。

八、设备维护

停车场应当定期检查监控、消防等各项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维修更换。

九、场内车辆管理

任何人不得使用被扣留的涉案车辆。未经交警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放行车辆。交警部门每月进行一次台账和车辆比对，停车场应当予以配合。

十、责任追究

（一）停车场按照规定安全妥当地提供保管服务，被委托保管的车辆在停车场内受到损坏或损失的，经调查属实停车场负有责任的由停车场先行赔偿车辆所有人，每次视情节轻重及车辆状况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0 元。

（二）出现未经交警支队许可擅自将委托保管的车辆放行或者由于违反交警支队保管规定导致车辆离开停车场情形的，每次视情节轻重及车辆状况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至 100000 元。违约金从合同保证金或者每季度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交警支队发现停车场存在违反委托保管车辆有关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利暂停该停车场的保管服务并视其整改情况再予以恢复委托保管服务。

（三）被保管车辆在停车场停放期间出现零部件被盗窃、偷换，以及车辆燃油被盗情况经调查属实的，停车场应当先行赔付受害人损失，待侵权责任明确后再向侵权人追偿。同时，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摩托车、电动车每起 500 元，汽车每起 5000 元）。

（四）停车场未履行义务导致被保管车辆出现灭失、损毁的，停车场应当先行赔付受害人损失，待侵权责任明确后再向侵权人追偿。同时，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摩托车、电动车每起 500 元，汽车每起 5000 元）。停车场拒不赔偿，或事件对交警支队的社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按上述内容赔偿及支付违约金外，交警支队还可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造成交警支队损失的，停车场应当赔偿。

（五）停车场逾期交付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协议总价值每日千分之六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由交警支队从协议总价值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交警支队可解除协议。停车场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交警支队解除协议的，停车场应向交警支队支付协议总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交警支队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停车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停车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标准，经交警支队提出整改意见后一个月内未能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由停车场向交警支队支付协议总价值的 0.002% 的违约金。

（七）停车场与非法中介勾结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为“非法中介”提供便利、违规违法办事、损害群众利益的工作人员，一定要采取严厉处罚措施，给予调离工作岗位、停职察看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同时，每次视情节轻重停车场还应当向交警支队支付违约金 500 元至 5000 元。凡违反本规定的个人，属停车场工作人员的，由停车场予以处分；属交警部门的，由交警部门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